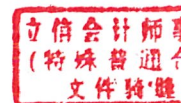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07 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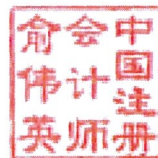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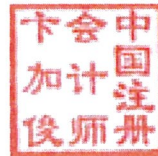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10.10元/股，共募集资金1,0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34,32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670.4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90,076.57	锡滨行审投备（2023）19号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943.76	4,943.76	2,500.00	泰行审备（2023）77号
合计		149,784.26	149,784.26	92,576.57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33.63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33.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900,765,670.46	400,571,554.83	400,571,554.83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25,000,000.00	4,125,978.80	4,125,978.80
	合计	925,765,670.46	404,697,533.63	404,697,533.63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234,329.5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人民币 7,399,056.66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399,056.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58,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3,396,226.43	5,424,528.32	5,424,528.32
律师费	6,415,094.36	1,226,415.11	1,226,415.11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3,396.23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79,612.52	748,113.23	748,113.23
合计	84,234,329.54	7,399,056.66	7,399,056.66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2012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2 30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卡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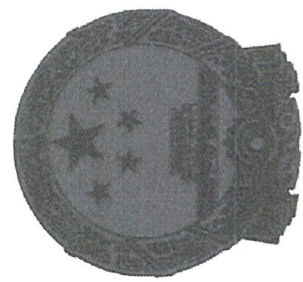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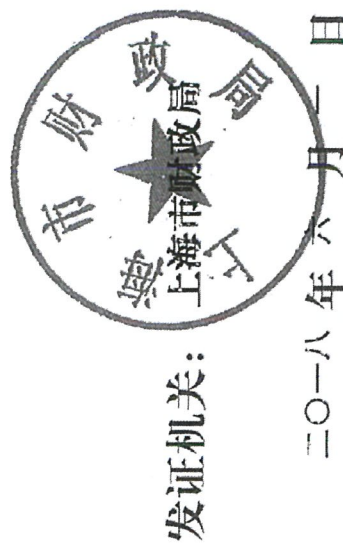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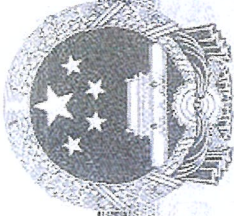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30002025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